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1〕117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港区南埔镇 “6·13”倒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泉港区南埔镇“6·13”倒塌事故调查报告》（泉港应急〔2021〕122号）。请你局牵头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此复。

附件：泉港区南埔镇“6·13”倒塌事故调查报告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港区南埔镇“6·13”倒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3日18时10分许，我局接到110转报南埔镇天湖村白井自然村东方物流园区内发生有1名工人死亡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于2021年7月26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社局、住建局、总工会、公安分局、南埔镇等单位派人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建筑领域相关专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资料、技术鉴定和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铮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成立于2020年9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4Q29L2L，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湖村通

港路 3360—1 号，2021 年 6 月 4 日进行营业执照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郑文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郑文楚，男，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2225[]1516，住址：福建省霞浦县松城街道府前路 1 号，2021 年[]月[]日营业执照变更后任职蔚铮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2. 王林晖，男，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2225[]3153X，住址：福建省霞浦县溪南镇仙东村 91 号，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有参与公司运营工作。

3. 林振海，男，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1[]7715，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湖村打厝 196 号，蔚铮公司员工，负责泵池的土基建、厂房内终端产品池基建工作，负责联络项目施工所需人员。

4. 陈宜谋，男，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1[]7572，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凤翔村埕头 355 号，事发当天蔚铮公司临时聘请的施工人员，在事故中死亡。

5. 王锦明，男，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1[]8034，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 120 号，以 1.8 万元价格、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泵池、厂房内终端产品池的泥水工序（砌砖、粉刷、贴砖、斜坡），2019 年 5 月 29 日有参加泉港区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建房质量安全等培训。

6. 王扣金，男，19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1-7612，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柳厝村枫林坑 129 号，事发当日轮式挖机司机，没有挖掘机操作证。

（三）事故项目概况

蔚铮公司向泉州市华瑞电源有限公司租用场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湖村通港路 3360—1 号。因生产需要，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调整，在原有的水池边上建造一个长 14.8m 宽 3.6m 深度 3.6 m 的生产线配套设施（泵池），项目业主是蔚铮公司。该公司于 6 月 7 日在微信工作群里明确公司工作分工，其中，泵池（以下称为事故水池）的土基建、厂房内的终端产品池的基建工作由林振海负责落实，完成时间为一个星期。蔚铮公司王林晖安排林振海联络土建部分施工所需的挖机（履带式）班组、水池泥水班组（王锦明负责）和地面硬化班组。王林晖将事故水池和厂区内产品终端池项目的泥水工序（砌砖、粉刷、贴瓷砖、斜坡）以包工不包料形式发包给王锦明，双方口头约定承包价为 1.8 万元，蔚铮公司提供事故水池施工草图给王锦明。王锦明根据施工草图，安排 4 名砌砖工和 7 名小工于 6 月 9 日开始事故水池墙体砌筑施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8 时左右完成事故水池墙体砌筑。

（四）事故技术鉴定状况

1. 专家组对事故水池墙体倒塌的主要技术原因分析如下：

①事故水池仅有施工草图，未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②事故水池长 14.8m 宽 3.6m 深度约 3.6 m，未设置基础、构造柱，且未及时施工构造圈梁，造成整片墙体稳定性、承载力差。

③2021 年 6 月 12 日 18 时左右墙体砌筑完工，13 日 14 时左右进行墙背缝隙土方回填。墙体未经足够的时间养护即回填土方，砌体砂浆强度低，墙体的承载力低；事故水池墙背土方短时间内进行回填，对墙体产生土体侧压力；施工期间又遇下雨，导致回填土含水率增大，进一步增大了侧压力，侧压力超过了墙体承载力。

④未在事故水池内设置临时支撑即安排人员进入池内施工。

以上违反《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附条文说明] GB50924-2014》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事故水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是墙体倒塌事故的主要技术原因。

2. 泉港公鉴〔2021〕129 号显示：陈宜谋符合胸部受到钝性外力压迫，致胸腔脏器破裂、出血，终因循环功能急性衰竭而死亡。

（五）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湖村通港路 3360—1 号。事故时为白天，根据水利部门汛情监测系统数据，2021 年 6 月 13 日 14 时-15 时，南埔站平均降雨量 0.5 毫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林振海为完成工期目标，于6月13日联系王扣金进行事故水池边上挖沟、将沟里挖出的土用于事故水池墙背缝隙回填及平整周边场地作业，王扣金于13日13时52分开始进行挖沟、回填水池墙背缝隙及平整场地施工。

因事故水池池内有部分凸出混凝土块(原水池基础)需凿除，林振海联系陈宜谋进行凿除，陈宜谋于13日14时43分到现场，完成施工准备后进入事故水池内，事故水池新砌的墙体突然整面倒塌，导致陈宜谋被埋压。

(二) 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1. 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救援，把陈宜谋从池内抬至附近阴凉处，林振海于2021年6月13日14时56分拨打120急救中心，120医务人员于15时19分到达现场并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经抢救无效后当场确认陈宜谋死亡，随后120离开事故现场。林振海通过电话与王林晖进行联系，王林晖于15时48分通过微信转账2万元给林振海(备注：垫付殡仪馆费用)。林振海于16时08分通过微信把2万元转给殡仪馆工作人员郑宣龙，随后尸体被运送至太白峰殡仪馆。林振海于16时43分拨打110进行报警，南埔镇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时，依法开展现场勘查。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南埔镇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善后处置情况：为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南埔政府和南埔镇派出所组织蔚铮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赔偿协商。双方未能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家属采取信访、“拉白布”等维权行为，引发其它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根据《企业职工伤亡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规定，其中财产损失价值约 1 万元，人身伤亡支出费用和善后处理费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林振海不能辨识现场风险，未及时发现施工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抢工程进度，安排人员进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点施工，该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2. 陈宜谋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辨识能力差，对存在倒塌隐患的施工环境预见不足，进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点施工，该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二）间接原因

1. 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

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向现场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2. 郑文楚，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安全管理培训，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陈宜谋，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辨识能力差，对存在倒塌隐患的施工环境预见不足，进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点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郑文楚，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安全管理培训，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林振海，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员工，为泵池（事故水池）土基建落实人，不能辨识现场风险，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为抢工程进度，安排人员进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点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向现场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目前死者善后工作尚未完成，建议由南埔镇政府跟踪做好事故后续工作。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及培训教育，切实做好岗前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防违规操作行为的发生。

（二）突出监管重点，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区住建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监管，根据工程规模，合理安排监管力量，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强化属地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南埔镇人民政府要完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于日常执法巡查、检查中发现违章行为要及时提醒、从严处理，确保责任必落实、监管不松懈。

（四）加强安全宣教，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区住建局、南埔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生产性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典型案例或图片展览等形式进行提示性、警示性教育，以案说法，广泛宣传违章建设安全生产行为造成的严重危害，使广大参与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则，提高安全意识。

（五）加强隐患排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区住建局、南埔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分析研判本行业、本辖区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让预防走在灾害之前，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附件：1. 林振海身份认定问题
2. 相关佐证材料
3. 调查组会议签到表
4. 伤亡人员名单

林振海身份认定问题

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铮公司）称林振海与其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从法律上来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并不意味着未形成劳动关系，应按劳动合同的构成要件，认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经核查，林振海与蔚铮公司已形成实质劳动关系，林振海是蔚铮公司的员工。

理由如下：

1. 蔚铮公司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变更，并不影响其主体资格，仍为同一企业主体，且至今存续。

2. 根据王林晖（蔚铮公司隐名股东）笔录，其在营业执照变更前后均持有蔚铮实业的股份，2021年6月7日该公司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显示，王林晖有参与公司运营活动。林振海受王林晖的管理，接受王林晖的工作安排，且从事的工作与蔚铮公司有关。郑文楚也于2021年5月17日任职蔚铮公司法定代表人。

3. 事故发生之前公司都有给林振海发工资。公司每个月给林振海发放5000元工资。因林振海征信有问题，林振海用林振良（林振良系林振海亲哥，没有在蔚铮公司工作过）的银行卡接收蔚铮公司的工资。林振良银行流水显示，蔚铮公司和王硕（该公司财务）于2021年1月12日共存入5000元，附言为工资/奖金；

王硕于2月10日存入5000元，附言为工资；蔚铮公司于3月10日存入5000元，附言为工资；蔚铮公司于5月17日存入两笔5000元，附言为3月份工资、4月份工资；蔚铮公司于6月10日存入5000元，附言为工资。

4. 事故发生之后才给2名员工办入职手续。根据郑文楚笔录，林振海为其公司员工，没有签劳动合同，公司有签订合同的人员为前台（许惠珠）、电工（王宾宾）。根据王硕与许惠珠微信聊天记录，王硕于6月18日安排许惠珠草拟劳动合同。查阅蔚铮公司员工医社保情况，该公司初始登记、缴交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参保人员有王宾宾、许惠珠。

5. 根据其他人的笔录证实，林振海同其他员工一起受公司雇佣，接受公司的管理。

6. 未有相关材料证明蔚铮公司于事故发生前辞退林振海。

7. 未有相关材料证明蔚铮公司与林振海是合作伙伴关系。

综上，林振海是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的员工。

法律法规依据：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三)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二、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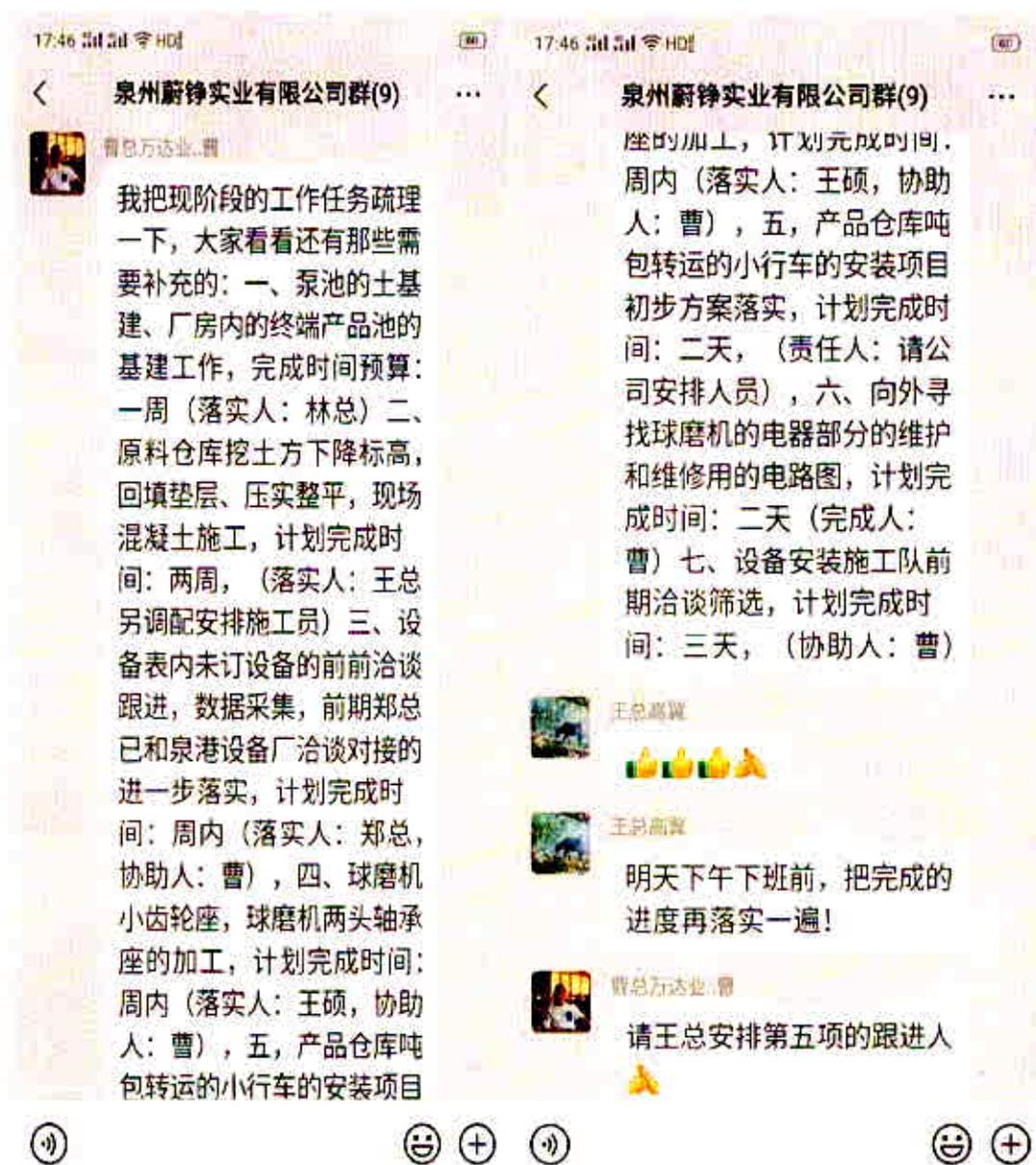
(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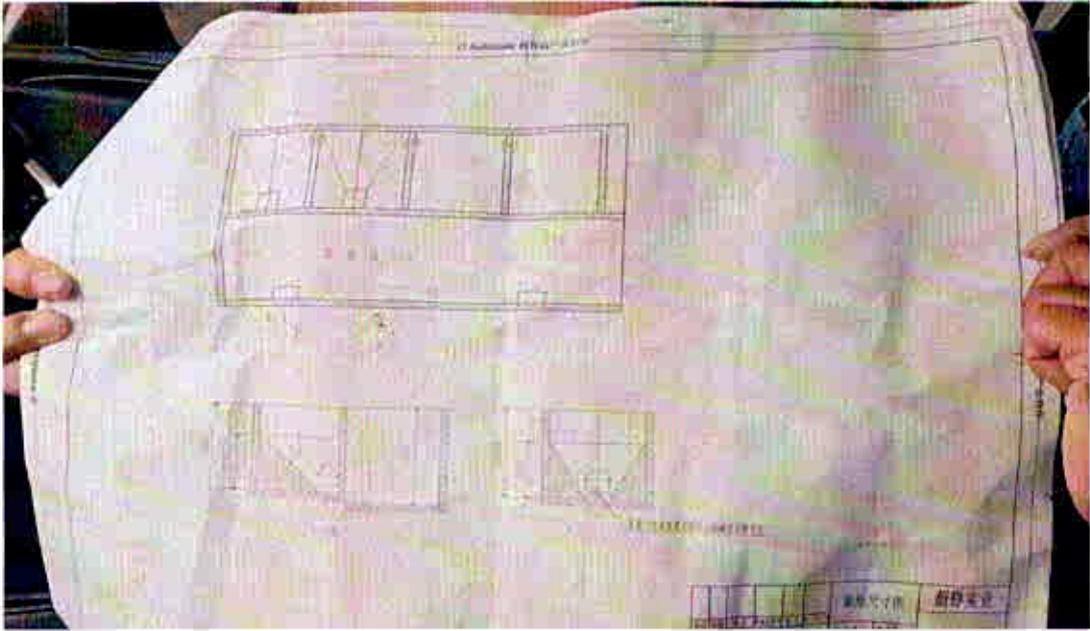
(四) 考勤记录；

(五)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2021年6月7日蔚铮公司内部任务分工，王总高毅为王林晖，林总为林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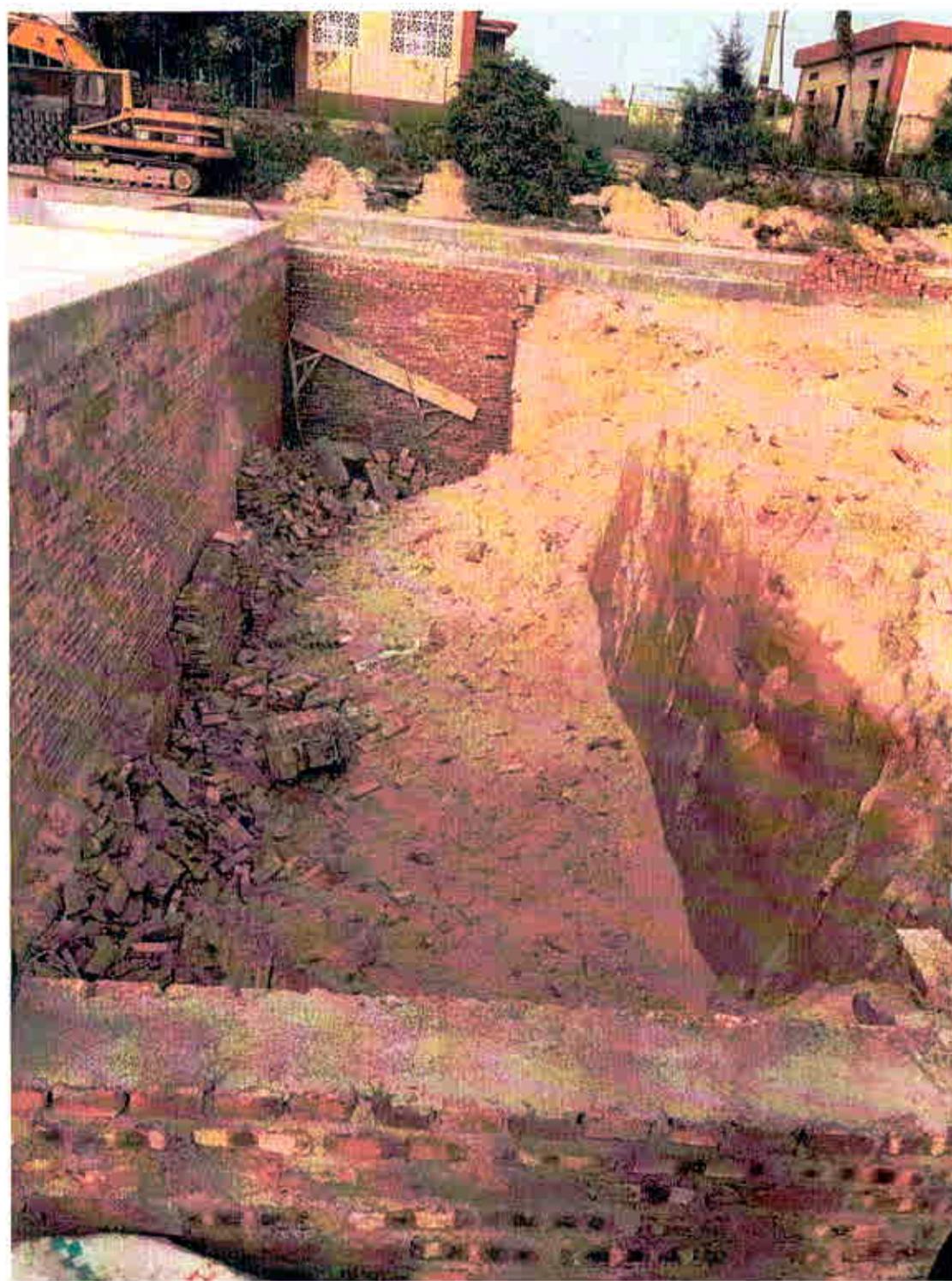
说明：事故水池施工草图。



说明：林振海报警及拨打 120 的通话记录。



说明：6月10日17时30分事故水池的施工情况。



说明：水池倒塌后现场。

福建医科大学附一闽南医院
泉州市泉港区医院

随车诊疗记录

№ 0000878

站别: 来电序号: 药物过敏: 病案号: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75岁 职业: 农民 民族: 国籍: 中国
住址或单位: 现场: 莆田白井 电话: 139 208
出诊时间: 2021年6月13日 14时 分 至达时间: 15时 19分 公里数:

主诉:
现病史: 呼吸短促及心前区疼痛

既往史:
查体: T 36.5℃ P 100次/分 R 20次/分 BP 160/100 mmHg
肺部听诊: 双肺呼吸音粗, 未闻及干湿啰音, 心前区无杂音

心电图: 病情判断: 死亡(家中、途中), 危重、中、轻

初步印象: 呼吸、心前区痛
救治: 1. 救治 2. 不需救治
3. 未能救治 4. 拒绝救治

收费项目(元)					
编码	项目	金额	编码	项目	金额
110400001	院前急救费		331523011	包扎术	
110500001	体检费		121100001	一般物理降温	
110600001	救护车费		330100012	心肺复苏术	
110600001	担架费		250902001	葡萄糖测定	
130700001	出诊费		310603001	呼吸机辅助呼吸	
130100001	护理费		310603002	无创辅助通气	
120200003	抢救费		310701001	常规心电图检查	
120900001	氧气费		310701022	心电监测	
120400001	肌肉注射		310701028	血氧饱和度和监测	
120400002	静脉注射		310702017	心性电除颤术	
120400006	静脉输液		121600001	导尿	
120400007	头皮静脉输液		330100013	气管插管术	
420000007	骨折夹板固定		330701003	环甲膜穿刺术	
	一次性用品费		420000005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	
	药费		其他		
总计		仟 佰 拾 元 正			

到达医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诊医院:
接诊病情记录: T ℃, P 次/分, R 次/分, 接诊医(护)签字:
BP / mmHg
急救转归: 显效、有效、无变化、恶化、死亡(现场、途中)
出诊医生: 护士: 驾驶员: 担架员:
备注: 填表人: 2021年6月13日

你已收款

¥ 20000.00

零钱余额 | 处理订单

转账说明	垫付殡仪馆费用
转账时间	2021年06月13日 15:48:42
收款时间	2021年06月13日 15:49:20

说明：王林晖微信转账给林振海。

扫二维码付款-给郑宣龙

-20010.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收款方备注	二维码收款
支付方式	零钱通①
转账时间	2021-06-13 16:08:01
转账单号	10000499012021061300367844 366170

说明：林振海微信转账给泉港殡仪馆工作人员（郑宣龙）。

社会保险登记表

参保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晋铮实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8L121L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20210502000000000000		核定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泉州市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		核定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单位类型	企业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零售业	行业风险类别	二类
登记类型	新参保()、转移转入()、跨统筹区转入()、单位变更()、单位合并()、其他()		
工商登记或批准成立信息			
营业执照或批准证件		批准成立日期	
注册单位		批准成立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照号码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批准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有效期限	2021年06月22日 -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参保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信息			
参保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参保单位联系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南埕镇文圃村港边路350-1号	邮编	362600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银行信息			
缴费银行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支付银行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缴费信息			
参保险种及参保时间	参加险种	费率	参加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8
所属分支机构信息	负责人	名称	电话
参保单位负责人:		林林林	联系电话: 13905920000
参保单位负责人:		林林林	联系电话: 13905920000

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各一份

1. 单位类型: 视同在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其他类型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学校、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填写

2. 经济类型: 按国家标准GB/T13246-2009填写, 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等填写

3. 隶属关系: 按中央、省、市、县、其他填写

企业参保在职职工花名册(养老[]工伤[])

社保编码: 20210502000000000000		社保机构: 泉州市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名称: 泉州晋铮实业有限公司		参保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序号	社会保障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加工伤保险日期	参保养老日期	参保工伤日期	所参加险种
1	350502198501010000	王淑英	男	19850101	20210628	20210628	20210628	养老[] 工伤[]
2	350502199001010000	许惠强	女	19900101	20210628	20210628	20210628	养老[] 工伤[]

<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监事备案	郑勇江	王美丽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21-01-10制定新章程
联络员备案	张林	庄亚梅
2、2021-05-17		
法定代表人变更	张林	郑文楚
投资人(股权)变更	王美丽 证照号码：3622[REDACTED]27; 陈金龙 证照号码：350622[REDACTED]99X; 张林 证照号码：4302[REDACTED]134; 肖江勇 证照号码：3523[REDACTED]Y1; 王顺 证照号码：150[REDACTED]032;	肖江勇 证照号码：352223[REDACTED]0571; 郑文楚 证照号码：352225[REDACTED]1516;
监事备案	张林	郑文楚
监事备案	王美丽	肖江勇
经理备案	张林	郑文楚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21-05-15制定新章程
3、2021-06-04		
投资人(股权)变更	肖江勇 证照号码：352223[REDACTED]0571; 郑文楚 证照号码：352225[REDACTED]1516;	武李娜 证照号码：4203[REDACTED]2862; 郑文楚 证照号码：352225[REDACTED]1516;



说明：泉州蔚铮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物证鉴定室

鉴定书

编号：泉港公鉴〔2021〕129号



一、绪论

- (一) 委托单位：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二) 送检人：柳小勇、陈柏强
- (三) 受理日期：2021年8月25日
- (四) 案(事)件情况摘要：2021年6月13日18时10分许，陈宜谋在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湖村白井自然村东方物流园内施工时死亡。
- (五) 鉴定对象：陈宜谋，男，身份证号码：350521 [REDACTED] 7572，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凤翔村埋头355号。
- (六) 鉴定材料：陈宜谋尸体一具，编号为2021F0137-001。
- (七) 鉴定要求：死亡原因鉴定
- (八) 鉴定开始日期：2021年8月31日
- (九) 鉴定地点：尸表检验：泉州市泉港区太白峰殡仪馆；
解剖检验：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法医鉴定解剖中心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物证鉴定室

衰竭而死亡。

四、鉴定意见

综上所述，陈宜谋符合胸部受到钝性外力压迫，致胸腔脏器破裂、出血，终因循环功能急性衰竭而死亡。

附件：检验照片

鉴定人： 法医 吕登鹏

主检法医 周洋

授权签字人：主检法医 周洋



吕登鹏
周洋
周洋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

卡号/账号: 6217001930010882192 客户名称: 林振海 币种: 人民币元 钞汇标志: 钞 起始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截止日期: 2021年08月07日

摘要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账户余额	交易地点/附言	对方账号与户名
214 网银入账	20210104	5,069.40	19,880.86	银行卡跨行转账(收款金额: 5059.40元)	支付宝-余额宝
215 转账支出	20210104	-11,120.00	8,760.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营运管理部核算中心	林金堂
216 跨行转出	20210104	-500.00	8,260.86	跨行转出	林振良
217 收入	20210105	183.50	8,444.36	withdraw	平安银行电子商务交易资金待结算专户(原通运行)
218 消费	20210105	-500.00	7,944.36	支付宝-特约商户	支付宝-特约商户
219 跨行转出	20210105	-7,944.00	0.36	跨行转出	林振良
220 收入	20210105	500.00	500.36	基金赎回	林振良
221 消费	20210105	-500.00	0.36	支付宝-还款	支付宝-还款
222 网银入账	20210111	949.00	949.36	银行卡跨行转账(收款金额: 949.00元)	支付宝股份有限公司
223 消费	20210111	-160.00	789.36	支付宝-微信转账	付通-微信转账
224 充值	20210111	-789.00	0.36	支付宝-微信转账充值账户	付通-微信零钱充值账户
225 网银入账	20210112	200.00	200.36	工资补贴	王振
226 工资/奖金	20210112	4,800.00	5,002.36	工资	泉州海铮实业有限公司
333 转账存入	20210210	5,000.00	5,002.36	工资	王振
374 工资	20210310	5,000.00	5,157.37	工资	泉州海铮实业有限公司
381 3月份工资	20210517	5,000.00	91,882.37	3月份工资	泉州海铮实业有限公司
382 4月份工资	20210517	5,000.00	96,882.37	4月份工资	泉州海铮实业有限公司
380 工资	20210610	5,000.00	5,559.56	工资	泉州海铮实业有限公司

说明: 因林振海征信有问题, 林振海用林振良(林振良系林振海亲哥, 没有在蔚铮公司工作过)的银行卡接收蔚铮公司的工资。



蔚铮实业王硕经理



2021年6月18日 10:11



劳务合同在网上找一份模版 改成我们公司的

劳务的还是劳动?



2021年6月18日 10:50



劳动合同吧

好的



劳动合同 (双面打印)
女50含以...以下.doc

44KB



微信电脑版

附件 3

调查组会议签到表

签 到 表					
具体名称: 琼海区南桥镇“6·18”燃爆事故调查组第二次成员会					
时 间: 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30					
地 点: 区行政管理中心二楼216会议室					
序号	单位	姓名	序号	单位	姓名
1		柳 斌			
2	区直机关	张 涛	12		
		李 磊	13		
3	区直机关	李 强	14		
4	区直机关	李 强	15		
5	人社局	李 强	16		
6	总工会	李 强	17		
7	公安分局	李 强	18		
8	纪委监委	李 强	19		
9	检察院	李 强	20		

附件 4

伤亡人员名单

陈宜谋，男，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50521███7572，户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凤
翔村埕头 355 号。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